

國民法官

政策論理與案例研習

林裕順 著

第1條 為使國民與法官共同參與刑事審判，提升司法透明度，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情，增進國民對於司法之瞭解及信賴，彰顯民主權理念，特制定本法。第2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國民法官：指依本法選任，參與審判及終局評議之人。二、備位國民法官：指法院視審理需要，依本法選任，於國民法官不能執行其職務時，依序遞補為國民法官之人。三、終局評議：指國民法官法庭於辯論終結後，由法官與國民法官就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及科刑共同討論、表決之程序。四、國民法官法庭：指由法官三人及國民法官六人共同組成，就本法所定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共同進行審判之合議庭。第3條 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由法官三人及國民法官六人共同組成國民法官法庭，共同進行審判，並以庭長充審判長；無庭長或庭長有事故時，以法官中資深者充之，資同以年長者充之。中華民國國民，有依本法規定擔任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參與刑事審判之權利及義務。國民法官之選任，應避免選任帶有偏見、歧視、差別待遇或有其他不當行為之人擔任。第4條 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適用法院組織法、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第5條 除少年刑事案件及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之案件外，下列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且由地方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一、所犯最輕本刑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二、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



元照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5478>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5478>

國民法官 政策論理與案例研習

林裕順 著

元照出版公司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5478>



國民法官 司法「頭家」

2023年，臺灣「國民法官」正式上路、開始實施，確認民眾可以票選總統、縣市首長、立委民代之外，進一步參與司法審判、決定是非善惡，完成民主法治國家國民主權、「人民頭家」的最後一哩路。刑事程序司法審判不再是法律人的獨舞戲台，而是人民代表詮釋公平正義的開放空間。同時，未來司法改革人民參審成敗良窳，不是執政者獨自評估「一錘定音」，而是社會大眾投入與否「用腳投票」。

臺灣國民法官主要參考日本「裁判員」制度，另我國人民參審的實現並非順風順水、一步到位，司改步調坎坷歷經觀審、陪審與參審等制度論爭。再者，法制規範為能確保參與民眾審判過程看懂、聽懂，配套參採日本「起訴狀一本」卷證不併送、「證據開示」審前準備、「言詞審理」活化法庭，以及「事後審制」上訴救濟。亦即，國民法官法制跳脫巢臼、別出心裁，規劃嶄新刑事程序「第二軌」。

2011年司法院首創「人民觀審制度研擬委員會」，乃至2017年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再次確認人民參審之司改目標，個人因緣際會有幸擔任相關委員職務。本書主要收錄參與其間各項會議、公聽會、研討會等等所知、所想的文字紀錄，去蕪存菁刊載「月旦法學雜誌」、「月旦法學教室」、「司法改革」雜誌之投稿文章。各篇文章的議題、素材涵蓋人民參審制度形成過程主要爭議、變動沿革，希冀為我國法制留下雪泥鴻爪、溫故知新，故作些增補並全新編排，因應議題性質脈絡、彙整規劃為四大面向：

- 一、國民法官的政策論理，主題包括：起訴狀一本主義之政策目的、選任程序的機制內涵、審前整理的政策理念、法庭審理的程序特色、證據調查的應然模式，以及判決評議的模式程序。
- 二、國民法官的借鏡案例，內容涵蓋：審判對象的範圍限定、無罪推定的實務運用、證據調查關聯性的判斷、人民參審的量刑原則、人民參審的上訴救濟，以及被害人訴訟參與。
- 三、國民法官的前世今生，主題包括：人民參審的時代意義、人民觀審制度的缺失、人民參審如何實踐國民主權、人民參審的刑訴制度配套、人民參審與正當程序的論理。
- 四、國民法官與裁判員制度的交錯，精選來臺演講日本學者的譯稿，包括：井上正仁教授・裁判員制度十年回顧與展望、綠大輔教授・裁判員制度建制下之實務變革、本庄武教授・裁判員審判的量刑思維、後藤昭教授・日本二審沿革與裁判員及裁判員上訴現況與啟示。

國民法官人民參審之制度精妙，在於參與民眾不受關說、報復感覺「安全」，法庭審理節奏明確、證據清楚心思「安靜」，判決宣告審理終結自我負責、心無罣礙坦然「安心」。臺灣、日本有共同的民主信仰、人權價值及相近民風民情；日本人民參審「裁判員」制度實證可行，臺灣汲取多方經驗應可做得更好、迎頭趕上。最後，本書寫作起心動念乃至交稿完成，感謝元照出版公司的支持與編輯團隊專業的協助，另本校學棣家維、冠偉費心看稿校對，謝謝您們。

林裕順

2023年9月

目 錄

國民法官 司法「頭家」

第一篇 國民法官的政策論理

第一章 卷證不併送 程序第二軌

壹、序 言	3
貳、問題所在	3
參、問題解析	4
一、偵審區隔 展現新貌	4
二、審前整理 檢辯主責	6
三、審理計畫 契約締結	7
肆、結 語	7

第二章 選任程序 一期一會

壹、序 言	11
貳、問題所在	11
參、問題解析	12
一、臺灣人民參審資格條件	12
二、日本人民參審「一期一會」	13
三、人民參審「三安政策」	14
肆、結 語	15

第三章 審前程序 君子之約

壹、序 言	18
貳、問題所在	19

前-2 ● 國民法官政策論理與案例研習

參、問題解析	19
一、法官不能「公親變事主」	19
二、專家對話「君子之約」	21
肆、結語	23

第四章 審判程序 起承轉合

壹、序言	26
貳、問題所在	26
參、問題解析	27
一、國民法官法與現行程序之區別	27
二、國民法官的程序特色	28
肆、結語	29

第五章 證據調查 三天審結

壹、序言	33
貳、問題所在	34
參、問題解析	34
一、人民參審證據調查之不同	34
二、人民參審證據調查之特色	35
肆、結語	37

第六章 判決評議 對話溝通

壹、序言	40
貳、問題所在	40
參、問題解析	41
一、陪審參審 截長補短	41
二、判決評議「要對話」、「多溝通」	42
三、刑罰裁量「納民意」、「要公平」	44
肆、結語	46

第二篇 國民法官的借鏡案例

第一章 告什麼 審什麼

壹、前 言	51
貳、案例事實	52
參、判決要旨	53
肆、判決評析	54
一、審判對象藉由訴因確認	55
二、事實變動牽引訴因變更	55
三、訴因變動取決基礎事實	56
伍、結 語	57

第二章 無罪推定 罪疑惟輕

壹、序 言	59
貳、案例事實	60
參、判決要旨	60
肆、判決評析	62
伍、結 語	64

第三章 事實認定 就事論事

壹、前 言	66
貳、案例事實	67
參、判決要旨	68
一、前科證據≡顯著特徵＋高類似性	68
二、惡劣性格≠再犯證據	68
肆、判決評析	69
一、前科證據VS自然關聯性	69
二、前科證據≡人生插曲	71
伍、結 語	71

前-4 ● 國民法官政策論理與案例研習

第四章 量刑評議 應具儀式感

壹、前 言	73
貳、案例事實	74
參、判決要旨	74
一、人民參審的法律感情	75
二、職業法官的量刑行情	75
肆、判決評析	76
一、尊重「死刑行情」確保公平	77
二、評議前應先討論「行情標準」	77
三、本案犯罪「無計畫性」	78
四、死刑量刑與「前科考量」	78
伍、結 語	79

第五章 人民參審 上訴救濟

壹、前 言	81
貳、案例事實	82
參、判決要旨	84
肆、判決法理	86
伍、結 語	90

第六章 人民參審與犯罪被害人

壹、前 言	92
貳、案例事實	92
參、判決要旨	93
肆、判決評析	94
一、訴訟參與被害人「權利」	94
二、檢察官與被害人「兩人三腳」	95
三、「損害賠償命令」～民刑糾紛一次解決	97
伍、結 論	97

第三篇 國民法官的前世今生

第一章 人民參審 時勢所趨

壹、司改潮流	103
貳、民眾為本	103
參、日本策略	104
肆、簡易、迅速、透明	106
伍、結 語	108

第二章 人民參審 司法轉機

壹、觀審政策辯證	110
貳、人民參審權利	111
參、人民攜手法官	112
肆、人民分擔責任	113
伍、結 語	113

第三章 人民參審 審議式民主

壹、國民主權	115
貳、司法民主	116
參、審議式民主	116
肆、觀審制度之辯證	118
伍、結 語	119

第四章 人民參審 刑訴配套

壹、人民參審 活化法庭	120
貳、人民參審 節奏分明	121
參、人民參審 起承轉合	121
肆、結 語	122
一、公平競爭—廢止「卷證併送制度」	123
二、開誠佈公—創設「證據開示制度」	123
三、自我負責—改變「證據調查方法」	123

前-6 ● 國民法官政策論理與案例研習

第五章 人民參審 程序特色

壹、落實國民主權.....	125
貳、貫徹言詞審理.....	126
一、專家對話 君子之約.....	126
二、目視耳聞 即知其義.....	127
參、結 語.....	128

第六章 人民參審 正當程序

壹、憲法論據.....	130
貳、基本人權之共生.....	131
參、公平審判之調和.....	133
肆、獨立審判之維護.....	134
伍、人民負擔之控管.....	134
陸、選擇權之妥當性.....	135
柒、結 語.....	136

第四篇 國民法官與裁判員的交錯

第一章 裁判員制度運用的回顧與展望

壹、前 言.....	141
貳、裁判員制度的建置沿革.....	142
一、「司法改革審議會」基本構想之決策.....	142
二、司改推動本部「裁判員制度暨刑事檢討會」之 制度規劃.....	144
參、裁判員之建置以及刑事司法改革.....	145
一、「精緻司法」實務運作及其反省.....	145
二、審判充實、迅速化對策及其與裁判員之互為體用.....	146
三、裁判員制度的贊同、定型以及司法改革進展.....	147

肆、就刑事程序的裨益及其制約	153
一、判例的發展	153
二、整體刑事程序下的調整約制	153
伍、結 語	155
第二章 裁判員制度現況及其課題	
壹、問題所在	158
貳、開審陳述機能的變化	158
一、「聯想式開審陳述」	158
二、開審陳述應有的機能	161
參、審判程序之舉證及其課題	163
一、審判程序人證運用現況	163
二、被告人質問先行型審理	164
三、證人詰問	166
四、二次證據之使用	169
肆、結 語	171
第三章 日本人民參審現況與量刑思維	
壹、前 言	173
貳、裁判員經驗感受	173
參、裁判員人選組成	180
肆、裁判員審理現況	186
伍、裁判員審理量刑趨勢	188
陸、量刑論理的沿革變動	193
柒、最高法院判例的意涵	196
捌、量刑範圍內之量刑判斷模式	199
玖、結 語	202
第四章 日本刑訴二審沿革與裁判員制度	
壹、刑訴二審的意義	205
貳、法國、德國之上訴制度沿革	205

前-8 ● 國民法官政策論理與案例研習

參、日本二審法制簡史	207
肆、現行刑事訴訟法與事後審論	208
伍、裁判員審判與上訴二審	211
一、立法過程中之討論	211
二、日本實務運用現況說明	213
三、實務運用現況分析	217
陸、結 語	222

第五章 日本裁判員制度上訴現況及其對臺灣的啟示

壹、裁判員制度建置後二審實務運用	223
一、日本刑事上訴制度概要	223
二、裁判員創設過程之政策抉擇	224
三、裁判員制度及二審事後審強化之論理	224
四、事實認定審查方法之最高法院判例	225
五、裁判員施行後二審實務運用現況	229
貳、裁判員制度審實務之評價	234
參、檢視國民法官法二審條文規範	237
一、臺日人民參審二審法制比較	237
二、國民法官法二審「特別規定」之問題	238
三、「人民參與審判規範意旨」之規範意涵	238
四、事實認定審查基準之限縮	238
五、聲請新證據調查之原則禁止	239
六、原則上二審自為判決	239
肆、結 語	239

附 錄 國民法官 制度密碼

壹、卷證不併送	241
貳、審前準備程序	241
參、證據開示程序	241
肆、審前說明程序	242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5478>

目 錄 前-9

伍、審判程序	242
陸、開庭程序	242
柒、開審陳述	242
捌、證據調查	243
玖、論告辯論	243
拾、判決評議	243
拾壹、國民法官資格	243
拾貳、國民法官權利	244
拾參、國民法官義務	244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5478>



第一篇



國民法官的政策論理

第一章 卷證不併送 程序第二軌

第二章 選任程序 一期一會

第三章 審前程序 君子之約

第四章 審判程序 起承轉合

第五章 證據調查 三天審結

第六章 判決評議 對話溝通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5478>



第一章

卷證不併送 程序第二軌

壹、序 言

21世紀以來，臺灣舉辦5次總統大選、歷經3次政黨輪替，每次大選「司法改革（下稱「司改」）」總是重要議題。然而，1999年7月臺灣首次「全國司改會議」迄今，20年光陰歲月倏忽已過，人民期待的重要司改變革遙遙無期。2017年8月12日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總結會議」，強調本次司改核心在於「人民的司法」，體現「廣納民意的改革程序」以及「與時俱進的司法制度」，並以「推動人民參與司法制度」列為首項、標竿政策。同時，明記配套政策措施刑事程序採行「起訴狀一本主義」，強化言詞、直接審理原則落實「堅實第一審」；建立上尖下寬的「金字塔型」訴訟制度。換言之，本次國是會議決議突破歷來窠臼、沉痾，「首次」公開宣示、連結「人民參審」與「刑事司改」兩項司改對策，並且確認二者彷彿如鳥之雙翼、車之兩輪，相依相循不可或缺，如同近年日本司法改革的政策論理，實值我國司改多加關注、探討。

貳、問題所在

考察日本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程序司改沿革改採起訴狀一本主義「華麗轉身」，乃該國職權主義轉向當事人主義過程最為關鍵之制度變革。惟縱經本項修法變革，該國所謂「精緻司法」實務運作，就重大犯罪或複雜案件之審理，經常出現大量筆錄證據、卷證資料等，同時法官並非於公開法庭獲致心證，往往退庭後再次翻查卷證資料，而於個人密室空間自己選別證據而為判斷，以致旁聽民眾對於程序、內容或者法官認事用法難能有充分認

4 • 國民法官政策論理與案例研習

識、瞭解，另社會大眾即使關心相關司法審判仍生隔閡、難以親近。近年，日本司改規劃為能擺脫上述「精密司法」或「筆錄審判」實務弊病，藉由建置「人民參審」反映民意，輔以架構「核心司法」訴訟變革，回歸訴訟原點「審判中心主義」，確保法庭審理聚焦爭點直接審理、言詞審理。其中，起訴程式以及審前程序規範論理、實務運用頗具關鍵，並與現行刑事審判多所不同。該國現況如何運作，稍做比較說明、分析。

參、問題解析

2019年5月，日本最高裁判所發表委託民間公司以個別訪談方式，調查分析該國「裁判員」實施10年一般民眾對於刑事審判的觀感、印象。近來，日本社會對於刑事審判的實務現況，大致認為「較易親近」、「審理迅速」、「程序及內容較易瞭解」等等正面評價，對照人民參審裁判員制度施行前有顯著改觀以及轉變（統計圖如文後）。亦即，日本配合人民參審新式制度，刑訴修法強調「核心司法」，要求刑事程序審理僅止於「有限度」的範圍，並且強化法庭審理直接接觸「有限證據」、形成「即時心證」，並有別於美式陪審制度「粗略司法」（rough justice）較不重視追究案件原委「實體真實」，著重認罪協商或程序保障之「訴訟真實」。

一、偵審區隔 展現新貌

2020年8月，人民參審「國民法官法」完成立法公布實施，第1條開宗明義：「為使國民與法官共同參與刑事審判，提升司法透明度，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情，增進國民對於司法之瞭解及信賴，彰顯國民主權理念，特制定本法。」2023年1月，同法正式上路開始實施，刑事司法正義詮釋邁向嶄新紀元，審判法庭將有截然不同面貌。臺灣人民參審國民法官法制參考日本前述司法變革的策略思維，配合人民參審「國民法官」之制度新設，其審理案件之起訴程式、選前整理程序「全新設計」，大致歸納、整理有如下特色：

(一)卷證不併送 減輕負擔

「國民法官」條文規範人民參審檢察官提起公訴採行「卷證不併送」，蓋「國民法官不具法律專業與審判經驗，要求其等事先閱覽卷證將造成過重之負擔，且為避免國民法官及法官因閱卷有無所造成之資訊落差，及可能產生之預斷或偏見，規定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檢察官起訴時不得將卷宗及證物一併送交法院」（國民法官第43條，以下條文同本項法律）。

其次，人民參審一般民眾「初來乍到」陌生環境、嚴肅空間之審判法庭，因「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乃非以法律或審判為其專業之人士，是以法曹三方均應致力於爭點整理、集中而迅速之證據調查及辯論，並於中間討論、終局評議等程序加以釋疑，以減輕其等之負擔」。「審判長於指揮訴訟時，亦應注意法庭上之言詞或書面陳述之純粹性與客觀性，以避免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產生預斷，並隨時為必要之釐清與闡明」（第44條至第46條）。

(二)證據開示 提升效率

一般民眾參與司法審判相對「職業法官」，其「無」法律知識、「無」訴訟經驗、「無」專業訓練、「無」充分時間，為能確保審判程序「目視耳聞、即知其義」，對於案件爭點「第一時間」迅下判斷，理應於審前擬定縝密、充實之審理計畫。國民法官條文規範：「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法院均應行準備程序以整理爭點、證據，且準備程序期日應傳喚被告，通知檢察官、辯護人及輔佐人到庭。又法院就處理準備程序之應行事項，得為必要之訊問，且準備程序原則上應於公開法庭行之」（第47條至第50條）。

國民法官引進「證據開示」與「書狀先行」制度，明定：「檢察官、辯護人雙方因準備程序之必要，宜相互聯絡，並使雙方得於第一次準備程序前，即相互表明主張、抗辯及其所憑之證據，以期達成充實而迅速的準備程序」（第51條至第61條）。再者，條文規範：「證據裁定與失權效」，「以使國民法官於審判期日，得依有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之證據調查結果，順利形成心證，法院原則上應於準備程

6 • 國民法官政策論理與案例研習

序終結前，就上開事項作成裁定；且法院如與當事人、辯護人確認準備程序整理結果及審理計畫內容後，即得宣示準備程序終結，此時原則上即不得再聲請調查新證據，以免前述整理結果及審理計畫徒勞無功，致加重國民法官負擔」（第62條至第64條）。

二、審前整理 檢辯主責

如前所述，人民參審採行「起訴狀一本主義」卷證不併送，審前法院並無相關事證資料，程序進行應依雙方當事人對於案件之(一)事實主張、(二)證據聲請，以及(三)辯論攻防，法院當庭隨著程序過程逐步獲致心證，進而達到可以(四)評決狀態方得結審。同時，結審後法院於評議室的討論主軸，亦先聚焦辯論程序之檢察官論告，另參考辯護人的說法說詞進行檢討、評價，確認檢察官主張案件事實之舉證是否達到「無容懷疑」的程度。

因此，人民參審採行當事人進行主義機制運作，其審前準備程序爭點整理、證據整理等等，亦應由雙方當事人主動作「第一次性」主張或提出。並且，當事人自身整合彼此主張、爭點或證據，以彙整統一的審理計畫做為後續法庭審判活動之遵循依據。法院對於相關爭點、證據整理的介入或參與，亦應限於雙方當事人主動提出的爭點、證據等為前提。法院曉諭雙方當事人另行提出主張、證據聲請，或有關證據之證明力論證等等主動性作為，原則上應盡可能避免或多節制。

人民參審審前整理程序，檢辯第一次交手之階段活動：

A.案件經起訴法院裁定交付審前準備程序後，檢察官應提出「要證事實」書面以及聲請「證據調查」清單（此時，辯護人接見被告等等進行辯護準備）。

B.檢察官「證據開示」（包括，「聲請調查之證據」及「類型證據」），辯護人經檢閱相關「證據開示」內容，提出對於檢方「要證事實」不同意見，以及辯方主張之「要證事實」或「證據調查」。

C.承審法院主導下，整理雙方「要證事實」意見、「證據調查」請求，彙整具體審理計畫，並且順次排定於審判期日。此間，辯護人

亦可請求檢方開示己方事實主張之相關證據。

D.經上述審判期日大致確認前提下，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承審法院持續彙整尚未整合爭點、證據調查，並且同時進行裁判員抽選並即寄送「通知書」及「調查票」。

三、審理計畫 契約締結

刑事程序上考量檢察官、被告蒐集證據實力的懸殊落差，並且考量被告「緘默權」、「罪疑唯輕」保障，審前整理「證據開示」制度重點在於被告基於防禦權保障，要求閱覽偵查機關所持之證據資料。主要規範包括：(一)檢察官聲請證據調查之證據：對於案件經交付審前整理程序者，檢察官預定於法庭舉證事實應以書面敘明，同時就相關事實請求證據調查，並將同項證據開示被告一方。(二)特定制式類型證據之開示：被告一方對於前經開示之檢察官請求調查的特定證據，為能判斷該項證據證明力，或對其陳述適切之證據意見，得請求檢察官另行開示相關「制式證據」，包括，物證、勘驗（勘察）筆錄、鑑定報告、檢察官訊問筆錄（無論該人未來是否交互詰問）、被告供述筆錄，以及偵訊過程之記錄資料等。(三)爭點關聯證據之開示：被告一方於明示爭點後，對於明顯與己方主張事實具關連性之證據，亦得請求檢察官開示。檢察官考量其關聯性程度及其他被告防禦準備等開示必要性，以及開示所生危害內容、影響之可能，於認為必要時應為開示，或指定開示時期、方法或附加條件。

同時，檢察官與辯護人經審前準備整理、證據開示，並由法官審視認可雙方共同擬定之「審理計畫書」，其或雖無強制力但終屬檢辯專業陳諾之「契約書」，為確保程序順利進行、節省司法資源，檢辯審理過程進行訴訟均應「照表操課」。並且，此關乎檢辯專業與職業倫理之「君子之約」不可不慎。

肆、結 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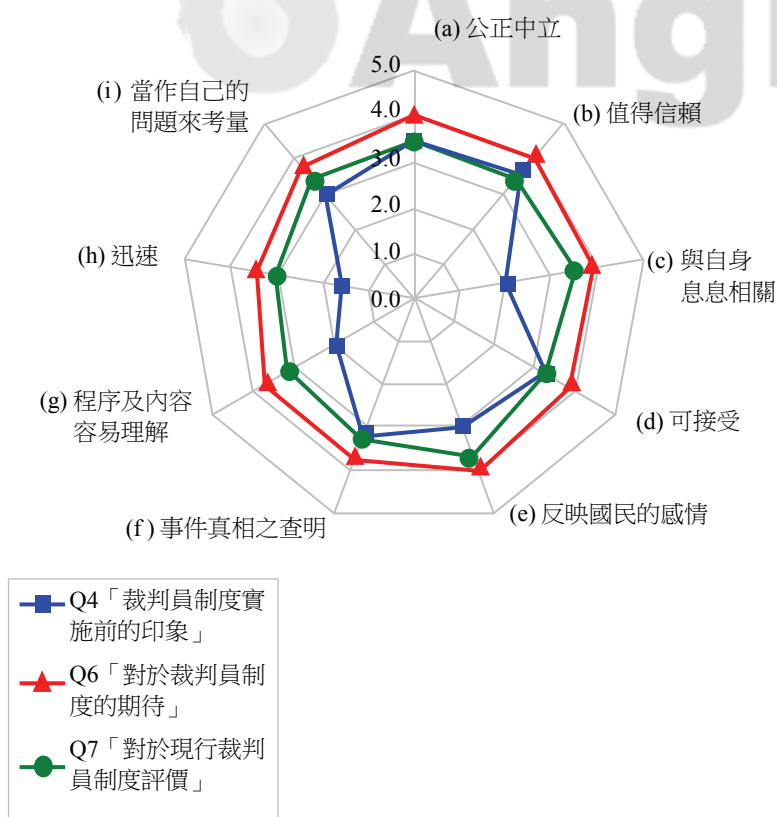
歷來，日本審判實務有謂「精密司法」，相關說明用語名稱曼妙、動聽迷人，以致外界存有幻想、甚至誤解。1980年代，曾任東京

8 • 國民法官政策論理與案例研習

大學校長的平野龍一教授，對於傳統日本刑事程序「筆錄審判」、「精緻司法」的實務運作，強烈批判：「極端異常」、「甚且病態」。並且，為能跳脫類此近似「絕望狀態」之唯一方式，極力主張：「若未建制、採行參審或陪審，大概就無可指望了」。千禧前夕，日本內閣創設「司法制度改革審議會」，其考量建構開放社會、尊重多元價值，確保「法治」深植民心，擘劃人民參審「裁判員制度」，落實人民頭家、國民主權。

日本司改為能突破前述精緻司法、筆錄審判困境，配合新設「審前準備程序」確保審判的充實、迅速，於審判程序前雙方當事人適切「開示證據」，整理爭點、證據聚焦實質爭議訂定「審理計畫書」，回歸刑事訴訟法「審判中心主義」理念本旨，貫徹「連日開庭」落實「直接主義」、「言詞主義」。相對地，刑事司改為能避免造成參與審判的一般民眾法律素人過度負擔，並能實質地瞭解審理內容形成自身意見，而於合議庭中主體地、實質地參與，相關集中審理、充分且迅速審判程序之司改變革，正適於人民參審「裁判員」之審理模式。

換言之，人民參審之刑事審判程序，應該特別考量「簡單迅速」：降低民眾的可能負擔，審理應連續開庭、幾天審結。「淺顯易懂」：便於民眾容易理解，審理聚焦爭點、簡化證據數量。「人權保障」：確保真相審判公平，仍應遵守「正當程序」憲法規範。對照日本人民參審實務運作的成敗關鍵，起訴程式採行「起訴狀一本主義」，並且配套增訂「審前整理」、「證據開示」，落實直接、言詞審理，確保法庭程序友善溫暖、容易親近，方能確保審、檢、辯與參審民眾審判過程同一陣線攜手合作，並且共同承擔個案真相釐清、人權保障以及公平正義。



日本裁判員制度10年國民對於刑事審判意識調查

(參日本最高裁判所網站，<http://www.saibanin.courts.go.jp/>)



參考條文

國民法官法第43條（卷證不併送）

I 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檢察官起訴時，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起訴書，並不得將卷宗及證物一併送交法院。

II 起訴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10 • 國民法官政策論理與案例研習

二、犯罪事實。

三、所犯法條。

III 前項第二款之犯罪事實，以載明日、時、處所及方法特定之。

IV 起訴書不得記載使法院就案件產生預斷之虞之內容。

V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不適用之。

刑事訴訟法第264條（卷證併送制）

I 提起公訴，應由檢察官向管轄法院提出起訴書為之。

II 起訴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

III 起訴時，應將卷宗及證物一併送交法院。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5478>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國民法官政策論理與案例研習／林裕順著．--

初版．-- 臺北市：元照出版公司，2023.10

面；公分

ISBN 978-626-369-083-7（平裝）

1.CST：陪審 2.CST：司法制度

3.CST：文集

586.5407

112014471

國民法官政策論理與案例研習 5C319RA

2023 年 10 月 初版第 1 刷

作 者 林裕順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40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626-369-083-7

國民法官

政策論理與案例研習

「國民法官」正式上路、開始實施，確認民眾可以票選總統、縣市首長、立委民代之外，進一步參與司法審判、決定是非善惡，完成民主國家以民為本、國民主權「人民頭家」的最後一哩路。刑事程序司法審判不再是法律人的獨舞戲台，而是人民代表詮釋公平正義的開放空間。國民法官主要參考日本「裁判員」制度，但人民參審的實現並非順風順水、一步到位。因此，本書比較分析日本裁判員的政策論理，參考評析該國經典案例的實務運用，以及回顧我國繼受學習過程的曲曲折折，期盼讀者藉由本書鑑往知來、掌握國民法官制度精要。



元照網路書店



月旦品評家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28號7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